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1114)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業 績 公 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 合 收 益 表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以 人 民 幣 千 元 列 示 , 惟 每 股 金 額 除 外)

	附 註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營業額	3	10,484,754	5,468,990
銷售成本		<u>(9,918,696)</u>	<u>(4,964,761)</u>
毛利		566,058	504,229
其他收益	3	291,166	135,932
銷售開支		(601,257)	(436,4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2,163)	(616,300)
其他經營開支		(138,663)	(89,1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50,000)

經營虧損	4	(514,859)	(851,750)
利息收入		90,738	60,189
利息支出		(235,418)	(234,849)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 內含換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73,202)	—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9,918	29,055
共同控制實體		99,402	19,94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179,030)
除稅前虧損		(656,764)	(1,156,445)
稅項	5	(47,879)	(89,097)
本年度虧損		(704,643)	(1,245,5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98,422)	(649,608)
少數股東權益		(306,221)	(595,934)
		(704,643)	(1,245,542)
股息		—	—
每股虧損			
— 基本	6	人民幣 (0.1086)元	人民幣 (0.1771)元
— 攤薄	6	人民幣 (0.1086)元	人民幣 (0.1771)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02,812	798,087
商譽		295,529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7,498	3,901,458
在建工程		233,104	454,59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0,099	124,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6,650	357,8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24,016	1,140,331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736	22,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0	10,9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00,894	7,705,7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75	843,400
短期銀行存款		616,787	1,053,832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625,149	1,932,649
存貨		1,346,843	1,046,818
應收賬款	7	632,158	124,958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050,810	840,215
應收票據		197,668	377,50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81,477	338,970
其他應收款項		423,017	432,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583	57,707
可退回所得稅		815	12,476
可退回其他稅項		117,830	1,766
向聯屬公司墊支		58,085	38,931
流動資產總額		7,762,297	7,101,2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2,299,267	928,89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983,293	633,807
應付票據		2,141,947	3,026,952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7,288	74,092
客戶墊支		425,778	318,978
其他應付款項		403,040	434,651
應付股息		3,297	3,40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222	265,906
短期銀行貸款		500,000	496,500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	1,589,614
應繳所得稅		11,411	14,309
應繳其他稅項		81,841	117,695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35,095	105,094
流動負債總額		<u>7,181,479</u>	<u>8,009,8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80,818</u>	<u>(908,64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681,712</u>	<u>6,797,052</u>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1,547,070	—
遞延政府補貼		109,502	79,6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56,572</u>	<u>79,602</u>
資產淨值		<u>6,025,140</u>	<u>6,717,4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388	303,388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權益組成部分		—	114,205
股份溢價		2,038,423	2,038,423
儲備		3,543,182	3,815,06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884,993</u>	<u>6,271,082</u>
少數股東權益		140,147	446,368
權益總額		<u>6,025,140</u>	<u>6,717,45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其股份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

該等財務報表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新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號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該等修訂」）除外。

財務擔保合同泛指要求本集團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債務工具到期時按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需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同之前祇以或然負債方式披露，因其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範圍內。於引入該等修訂後，財務擔保合同應視作財務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應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算(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款項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平值並不重大。

(b) 編製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益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5,294,625	4,605,850
轎車銷售	5,190,129	863,140
	<u>10,484,754</u>	<u>5,468,990</u>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50,176	3,139
其他	240,990	132,793
	<u>291,166</u>	<u>135,932</u>
利息收入	90,738	60,189
總收益	<u>10,866,658</u>	<u>5,665,111</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要求，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
- (3)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533,953	5,190,129	—	10,724,082
分部間銷售	(239,328)	—	—	(239,328)
	<u>5,294,625</u>	<u>5,190,129</u>	<u>—</u>	<u>10,484,754</u>
分部業績	239,718	(750,827)	—	(511,109)
未分配成本				(3,750)
經營虧損				(514,859)
利息收入				90,738
利息支出				(235,418)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 內含換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73,20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66)	50,184	—	49,918
共同控制實體	(7,290)	—	106,692	99,40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	—	(73,343)
除稅前虧損				(656,764)
稅項				(47,879)
本年度虧損				<u>(704,643)</u>
分部資產	5,847,712	5,291,807	—	11,139,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87	352,563	—	366,6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5,846	—	708,170	1,024,016
未分配資產				2,333,006
資產總額				<u>14,863,191</u>
分部負債	2,139,575	3,095,067	—	5,234,642
未分配負債				3,603,409
負債總額				<u>8,838,051</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60,363	323,335	—	383,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233	375,708	—	598,9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485	1,573	—	4,058
無形資產攤銷	7,895	137,623	—	14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362	11,798	—	29,16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	—	73,343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部銷售	4,837,379	863,140	—	5,700,519
分部間銷售	(231,529)	—	—	(231,529)
	<u>4,605,850</u>	<u>863,140</u>	<u>—</u>	<u>5,468,990</u>
分部業績	151,403	(943,318)	—	(791,915)
未分配成本				(59,835)
經營虧損				(851,750)
利息收入				60,189
利息支出				(234,849)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	28,387	668	29,055
共同控制實體	(11,642)	—	31,582	19,940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179,030)	—	—	(179,030)
除稅前虧損				(1,156,445)
稅項				(89,097)
本年度虧損				<u>(1,245,542)</u>
分部資產	6,375,277	4,485,942	—	10,861,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4,070	13,826	357,8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38,853	—	601,478	1,140,331
未分配資產				2,447,500
資產總額				<u>14,806,946</u>
分部負債	2,772,088	956,685	—	3,728,773
未分配負債				4,360,723
負債總額				<u>8,089,496</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113,309	607,839	—	72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435	152,205	—	397,64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48	1,038	—	3,886
無形資產攤銷	4,747	154,173	—	15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299	—	—	48,2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	300,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50,000	—	—	50,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	179,030	—	—	179,030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941	397,64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058	3,886
無形資產攤銷(a)	145,518	15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29,160	48,2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19,054	321,478
存貨成本	9,918,696	4,964,761
存貨撥備	184,358	105,465
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14,456	1,176
— 其他應收款項	13,816	42,252
— 向聯屬公司墊款	—	7,275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5,000
壞賬撇銷	—	3,158
核數師酬金	5,181	3,586
研究及開發成本(b)	81,388	99,703
培訓費用	1,453	1,169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4,697	16,149
— 機器及設備	377	2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251	—
	—————	—————
計入：		
購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9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055	34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098
撥回已售之存貨撥備	163,094	39,638
撥回呆壞賬撥備：		
— 應收賬款	—	528
— 其他應收款項	76	6,931
滙兌收益淨額	33,078	21,487
	—————	—————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3,913	32,128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3,966	(44,250)
	47,879	(12,122)
遞延稅項		
與產生暫時差異項目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	101,219
	47,879	89,097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56,764)	(1,156,445)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36%計算 (二零零五年：9.96%)	(15,478)	(115,217)
稅務優惠之影響	(41,952)	(36,715)
不可扣稅開支	52,394	56,495
不再確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01,21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5,470	26,58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479	100,978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3,966	(44,250)
本年度稅項開支	47,879	89,097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約人民幣398,42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49,608,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3,668,390,900股(二零零五年：3,668,390,9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低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88,458	111,536
六個月至一年	34,642	997
一年至兩年	7,226	3,081
兩年以上	64,655	57,711
	<u>694,981</u>	<u>173,325</u>
減：呆壞賬撥備	(62,823)	(48,367)
	<u>632,158</u>	<u>124,958</u>

本集團的賒銷政策是向已作財務評估及已建立還款記錄的客戶提供賒銷，新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賒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265,630	889,390
六個月至一年	12,714	5,343
一年至兩年	10,582	24,045
兩年以上	10,341	10,114
	<u>2,299,267</u>	<u>928,892</u>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

9.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共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0,000,000元）；
- 就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取得之一項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為零（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1,000,000元）與瀋陽航天之另一名股東作出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

— 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人民幣29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31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不當解僱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其後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送達文件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仰先生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該項訴訟目前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10. 補充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虧損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98,422)	(649,608)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2,104)	(2,104)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132,633)	(135,475)
無形資產減值	(b)	—	127,000
無形資產攤銷	(b)	(35,925)	(45,090)
商譽減值	(c)	—	(28,69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 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d)	20,840	45,407
回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所得收益	(d)	3,823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 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e)	12,493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 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73,202	—
二零一一年可換債券內含 換股權的發行成本	(e)	2,557	—
因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調整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12,786)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70,061	30,057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86,108)	(671,28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f)	1,052	(27,227)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申報之綜合虧損		(385,056)	(698,516)

資產淨值對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之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5,884,993	6,271,082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3,388	5,492
開發成本之攤銷	(b)	(677,818)	(545,185)
無形資產減值	(b)	377,000	377,000
無形資產攤銷	(b)	(81,014)	(45,090)
商譽不作攤銷	(c)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c)	(76,010)	(76,01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 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 之累計攤銷	(d)	—	89,541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八年可換債券的確認、 計算及披露變動	(d)	—	(114,205)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 財務成本／增益贖回 溢價之攤銷	(e)	12,493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73,202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換股權之發行成本	(e)	2,557	—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009	32,95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申報之資產淨值

5,765,913 **6,139,688**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的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予資本化。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利息淨額及其相關合資格資產的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人民幣133,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人民幣678,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份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有關。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年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
-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累計商譽攤銷差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乃由於過往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減值虧損額較高所致。

- (d) 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賬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份則於權益內確認，並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或贖回為止。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負債組成部份賬面值（不包括權益組成部份的分配）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高，導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購回收益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為高，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已確認融資成本／贖回溢價則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為高。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購回及贖回全部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淨資產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同。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組成部份及內含可換股期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內含換股權則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化在收益表確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面值加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淨資產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低人民幣88,000,000元，因為(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攤銷財務費用／贖回溢價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多人民幣12,000,000元；(ii)內含換股權的公平值變化虧損為人民幣73,000,000元；及(iii)與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直接開支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開支，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成本分配至負債組成部份及內含換股權。分配至內含換股權的發行成本部份人民幣3,000,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收益表扣除。

- (f)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這些投資的價值變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因此並無淨收入對賬差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公平值變化人民幣1,000,000元在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業的經營環境大大改善。國內轎車銷售達3,800,000輛較上一年增加36.9%。這強勁的增長主要由於過去數年汽車的價格多次削減，及收入水平持續上升，從而對汽車有更大的擁有能力。汽車的需求旺盛，伴同推出新型號的中華牌「駿捷」，令中華牌轎車銷售於年內取得卓越的增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收益達約人民幣10,500,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91.7%。然而，儘管銷售量增加，中華牌系列的產品尚未達獲取利潤水平。此外，我們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其中一間發動機合營企業的商譽減值作出若干撥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人民幣398,4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錄得的淨虧損人民幣649,600,000元大幅收窄。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繼續提升產品的品質及種類。於上半年，本公司成功推出以中產收入人士為對象的新型號中華牌「駿捷」，並廣受市場接受。「駿捷」的受歡迎程度在其類別中是其中一個獲確認為最質優價實者，亦有助增加「尊馳」型號的銷售，使中華牌整體品牌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銷售62,281輛中華牌轎車，較上一年銷售的約9,000輛增加592.0%。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維持於市場的領導地位。高檔優質輕型客車「閣瑞斯」的銷售令人鼓舞，年內銷售量增加152.9%，而傳統的「海獅」輕型客車維持穩定銷量。

華晨寶馬合營企業方面，銷售量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持續增長。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的貢獻增長，是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與本集團透過增加國產零部件比率及於中國推出新產品例如新長軸距5系版以達致改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鐵證。隨著於二零零七年計劃與我們的策略夥伴更進一步合作，我們相信華晨寶馬已具備條件挑戰中國高檔轎車的領先地位。

二零零六年的表現改善，強化了本集團發展其日後業務的基礎。展望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中華牌產品正繼續保持強勁的銷售勢頭，第一季售出超過28,000輛汽車，較去年增加超過500%。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新產品，例如裝置自行研製1.8T發動機於中華牌轎車，以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積極主動尋求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同時亦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提高營運效率，以改善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與我們的戰略夥伴緊密合作，力求增加我們所有營運分部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實行進一步節流措施（包括加強本公司寶馬汽車的零部件國產化）以提高經營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0,48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69,000,000元上升91.7%。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共售出66,245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五年的約60,000台增長10.4%。在售出的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52,049台，較二零零五年售出的約50,060台增加4.0%。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的約9,940台增加42.8%至二零零六年的14,196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售出62,281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售出的約9,000台增加592.0%。於二零零六年，中華牌「尊馳」型號轎車共售出26,496台，較二零零五增長394.0%，而新型號「駿捷」轎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市場推出，年內錄得銷售量35,367台。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的人民幣4,964,800,000元上升99.8%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918,700,000元，升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然而，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平均單台成本在二零零六年有所減省，主要受惠於生產效率改善、規模經濟效益及零部件成本下降。

儘管銷售增長及單台成本下降，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2%

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5.4%，此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雖大幅增加但仍未能取得盈利，及轉移至較低毛利產品的產品組合所致。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35,900,000元增加114.3%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91,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36,500,000元上升37.8%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01,3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六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的銷售量上升，致使廣告及市場促銷費用以及製成品之運輸成本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的8.0%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5.7%，因為二零零六年營業額上升的幅度超出於廣告及市場促銷費用的增幅。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16,300,000元上升2.6%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32,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9,100,000元增加55.7%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8,700,000元，主要因為邊角廢料之銷售量上升。

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74,700,000元減少17.2%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4,700,000元，主要因為存置在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3,200,000元。

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9,000,000元增加204.7%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9,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間接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及一間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有所增長。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亦就其中一間從事發動機業務的合營企業，確認了一項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為數人民幣73,300,000元。

華晨寶馬在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1,600,000元增加237.7%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6,7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量達23,600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五年的17,501台寶馬轎車增加34.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56,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1,156,400,000元。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9,100,000元減少46.2%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7,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曾在二零零五年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支出。

因此，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49,600,000元減少38.7%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98,400,000元。二零零六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086元，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0.1771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每股攤薄虧損，分別與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68,1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616,800,000元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625,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179,2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華晨汽車財務」）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 美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 1,654,300,000 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汽車財務已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回購或贖回所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涉及回購及贖回之總代價約為 20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598,3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已經被註銷，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本金額為 182,678,000 美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 1,460,800,000 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華晨財務回購或贖回，或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9。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 1.5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的營運增長致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華晨財務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8,800,000 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在市場回購及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款項淨額中未動用之餘額已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附息外幣短期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 11,000 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 8,900 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419,100,000 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 321,500,000 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上述「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偏離第A.4.1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五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數字相符一致。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何國華先生、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